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章程》已制定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条款。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合计 252,928.60 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 139,837.33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 92,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39,687.91 万元，履约情况正常。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独立意见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规定提

交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告，担保程序和相关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了解了公司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等，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进行。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97,581,651.2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58,165.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2,152,835.81 元，扣除已分配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313,127,915.1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6,848,406.83 元。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19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724,863.21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120,123,543.62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共计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审查，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标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受聘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审计的决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

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20年4月28日